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华兴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20年度，上述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含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二)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330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金牌厨柜、浔兴拉链、弘扬软件等 6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喻玉霜，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七匹狼、浔兴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中闽能源、福建水泥、七匹狼等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示审计。

(三) 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2020 年度为 4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

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5,56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四）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希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喻玉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喻玉霜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华兴所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